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城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本次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、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、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8.18%股权及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、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、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11 月 19 日)	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12 月 17 日)	涨跌幅
津投城开(600322.SH) 收盘价(元/股)	2.57	2.72	5.84%
上证指数(000001.SH)	3,346.01	3,361.49	0.46%
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 (883028.WI)	1,616.73	1,584.92	-1.9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5.3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7.80%

注：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沈 忱

赵健程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